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众奥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学操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324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以下款项：1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5558元；2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1112元；3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6670元；4、2021年12月03日至2022年12月03日停工留薪期工资78000元；5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3450元；6、2021年12月03日至2022年05月10日期间工伤护理费48032 元；7、2021年12月03日至2022年02月 10日期间工伤医疗费差额87010.62元；8、劳动能力鉴定费 300 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申请。

本公告已于 2023年12月04日 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兴达华府2508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 205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曾嘉颖,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
